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慧

訴訟代理人　石繼志律師

　　郭峻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鴻儒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宋瑞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「公司印鑑章」及「陳鴻儒負責人章」，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含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），交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所定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如何行使，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，而有限公司之股東會，相當於民法社團法人之總會，參酌民法第52條「總會決議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」規定，公司法就互推一人方式既無特別規定，則由出席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，亦即由出席

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即可。而經濟部64年3月26日經商字第06566號及80年6月12日經商字第214490號函釋：「至於互推之方式，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，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以集會方式推選自屬可行，其出席及決議方法，可準照第208條第4項或第206條第1項規定，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或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」等語，亦認公司法有關「互推一人」之規定以普通決議行之即可。依上所陳，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擔任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：

1. 原告公司之股東為被告、陳淑慧及訴外人簡秀華，出資額依序為250萬元、100萬元及150萬元，資本總額共500萬元，原告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被告，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職業傷害為由辭任董事及負責人職務，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存證信函、負責人及董事辭職書、高雄市政府函等件為證（見審訴卷第21-37頁）。被告辭任董事後未指定代理人，經股東簡秀華通知全體股東於110年8月2日召開股東會，開會當日僅簡秀華、陳淑慧出席，被告未出席，簡秀華及陳淑慧均推選陳淑慧擔任董事代理人，至新任董事選出並就任為止，有原告公司110年股東開會通知書、郵件回執、股東會簽到簿、股東會會議紀錄、選票等件為證（見審訴卷第39-55頁）。而依原告公司章程第9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臺幣1,000元，有一表決權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按原告公司3名股東之上開出資額計算，陳淑慧有1,000表決權、簡秀華有1,500表決權。出席股東陳淑慧、簡秀華均同意推選陳淑慧擔任董事代理人，同意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％，已符合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要件，故該次股東會推選陳淑慧擔任董事代理人之決議，應屬合法有效，陳淑慧自110年8月2日起即為原告公司之董事代理人。

2. 又陳淑慧曾於110年10月21日通知原告公司全體股東召開股

東會，開會當日僅陳淑慧、簡秀華出席並勾選陳淑惠擔任董事，被告未親自出席，但提出股東同意書表示選任自己為董事，均未達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，而未合法選任董事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110年第二次股東開會通知書、送達回證、股東會簽到簿、選票、被告提出之股東同意書及股東會會議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-140頁），被告對此亦稱無意見。是原告公司召開之110年第二次股東會未能合法選出新任董事，陳淑慧迄今仍係原告公司之董事代理人。據此，陳淑慧以原告公司董事代理人身分，代行董事職務，對外代表原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合法，被告抗辯陳淑慧無代表權，尚不足採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擔任原告公司之唯一董事，持有原告公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「公司印鑑章」及「陳鴻儒負責人章」（前者下稱系爭公司章，後者下稱系爭負責人章，兩者以下合稱系爭印鑑章），並占有原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及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。被告已於110年7月9日以高雄市鼓山郵局第30號存證信函向原告公司辭任負責人、董事職務，而終止兩造間之委任關係。然被告辭任後，迄今未辦理交接事務，拒絕返還上開物品及車輛，被告已無繼續占有上開物品及車輛之正當權源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原告公司如附表一所示公司印鑑章、被告陳鴻儒章，及系爭車輛(含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），交付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系爭車輛（含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）現由被告占有，願意返還給原告公司合法的法定代理人，但系爭負責人章是被告所有，原告非所有權人，另系爭公司章則放在原告公司內，被告離開時未取走，現未占用原告公司印鑑章，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原係原告公司之唯一董事，於110年7月9日以職業傷害為由，寄發高雄市鼓山郵局第30號存證信函向原告公司辭任負責人及董事職務，嗣經高雄市政府變更登記在案。

㈡被告於110年7月9日辭任後，迄今未辦理交接事務，且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及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，現均由被告占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民法第528 條、第5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原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，而與原告公司成立委任契約，依前所述，在委任關係存續中，委任契約之當事人得隨時片面終止契約，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他方即生終止之效力。被告已於110年7月9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公司辭任董事職務，並經原告公司收受，且辦理變更登記，此為兩造不爭執，是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在被告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原告公司時已生終止契約之效力，兩造間現無委任關係存在。

㈡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。占有之移轉，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541條第1項、第9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541條所謂「物品」，法條雖未明示其種類及範圍，然不外凡與委任事務有關，而須歸委任人取得或委任人須憑以明瞭事務本末之物件、文書，均包括在內，例如受任人處理事務所立之收支字據或契約書類等是，均有交付於委任人之義務。此乃委任人為明瞭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，是否合乎委任契約之本旨所使然。委任關係終止時，受任人應將委任人須憑以明瞭事務本末之物件、文書等物品一併交付。如委任事務具繼續性，為區分新、舊受任人履行上開義務之具體內容，釐清各自之責任範圍，「交接」制度乃

因應而生。是完成交接程序者，似可推定舊受任人已履行上開說明及交付物品之義務。如未辦理交接，甚或拒絕辦理交接者，委任人自得依據上開規定，請求受任人報告並交付委任人須憑以明瞭事務本末之物件、文書等物品。

㈢經查：

1.被告辭任原告公司董事職務後，迄今未辦理交接事務，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及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，現仍由被告占有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系爭車輛及鑰匙、行車執照乃原告公司因被告擔任董事職務配予被告使用之物品，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已無繼續占用之正當權源，原告公司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及鑰匙、行車執照，於法有據。

2.被告辭職時未辦理交接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可推定被告尚未交付系爭公司章予原告公司。被告辯稱自原告公司離職時已將系爭公司章放在公司內，現未占有系爭公司章，為原告公司所否認。被告對於已交付系爭公司章之事實，雖提出其配偶於110年7月9日與股東簡秀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觀諸該對話紀錄，簡秀華於當日傳送兩組原告公司大小章之照片（一組大小章上貼有「登記」標籤，一組大小章貼有「一般」標籤）予被告配偶，並詢問「阿嫂，綠草地公司大小章，一般，登記，各一組是要放公司的嗎？還是要給會計師的？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雖堪認被告辭職當日，簡秀華在公司內有找到兩組公司大小章。但依證人簡秀華證述：伊在原告公司負責出納工作，主要是去領錢，請款流程是先寫提款單送給負責人蓋大小章，再蓋伊的小章後去領款，公司共有三組大小章，包含上開對話紀錄中拍攝的兩組印章及另一組領錢的印鑑章，照片中是原告公司一般的印章及登記的印章，這兩組大小章不是原告公司在銀行開戶使用之系爭印鑑章，伊當時看到印章放在伊的辦公桌上不知道要做什麼，才詢問被告的太太，之前公司大小章都是負責人保管，被告辭職後沒有將系爭印鑑章交給伊或陳淑慧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
97-99頁）。證人簡秀華之證詞，與前揭照片中兩組公司大小章上所貼標籤相符，足信被告辭職時放置在簡秀華桌上之公司大小章並非系爭印鑑章。此外，被告對於已交付系爭公司章之事實，未再提出其他舉證以實其說，故其此部分所辯，尚難憑採。被告既未交付系爭公司章，即應認系爭公司印鑑章仍由被告占有，其已無占有之正當權源，原告依前引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公司章，亦屬有據。

3. 被告另辯稱系爭負責人章是由被告之父出資刻印贈與被告者，非原告公司所有並交付之物品等語。被告既否認系爭負責人章屬原告公司所有之物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公司就屬其所有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倘其已提出相當之舉證，則應由被告提出反證以推翻原告之舉證。而依證人簡秀華證述：系爭負責人章是由原告公司出錢刻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被告雖否認簡秀華所述內容之真實性，但審酌簡秀華負責原告公司出納工作，關於公司款項之支付即為其主要負責工作，對於公司曾支付哪些款項應有所知悉，而原告公司因經營業務及開設金融帳戶之需求，共有三組公司大小章，包含在銀行帳戶開戶須留存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，此三組大小章乃原告公司營業必要之物品，由公司出資刻印以確保印鑑可留存在公司使用，核與常情無違，是證人簡秀華之前揭證詞，尚堪採信。被告雖稱系爭負責人章是被告之父刻印後贈與之物，並聲請通知證人即被告之胞弟陳鴻生到庭作證，但證人陳鴻生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，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舉證以推翻原告前揭舉證，據此，原告主張系爭負責人章乃原告公司出資刻印，應堪採信。被告未否認該印章現由其占有，故原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負責人章，即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（含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）及系爭印鑑章交付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被告雖聲請再次通知證人陳鴻生到庭作證，惟本院已通知證

人陳鴻生應於111年10月25日到庭作證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但證人於111年10月25日未遵期到庭，亦未具狀請假，本院認要無再次通知之必要。此外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

附表：

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
各銀行存款印鑑明細表

製表日期:2021/08/12

NO	銀行名稱	帳戶類別	銀行帳號	帳戶名稱	印鑑 公司章	陳鴻儒 負責人章
1	台灣企銀_大發分行	定期存款	120-6496-0	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	V	V
2	台灣企銀_大發分行	乙存_活期存款	881-12-064960	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	V	V
3	台灣企銀_大發分行	甲存_支票存款	881-01-053339	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	V	V
4	台灣銀行_中庄分行	乙存_活期存款	120-00109-0637	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	V	V
5	台灣銀行_中庄分行	外幣_乙存_活期存款	120-007-023596	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	V	V
6	台灣銀行_鼓山分行	乙存_活期存款	051001006417	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	V	V
				印章式樣		